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57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蔡小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32 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蔡小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，股票简称“达华智能”）控股股东，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26 日累计质押了所持有的“达华智能”6,756 万股，占你本人所持有达华智能股份的 26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7%。上述质押情况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警示你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按照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将督促蔡小如先生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